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河南佩特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传染病医院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3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市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三次）一标段采购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4388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明细单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质保期
1	主机（注册证名称：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灵眸医疗（LYNMOU）	详见附件1、2	台	1	210000	210000	3年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详见附件1、2	台	1	42000	42000	3年
2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检查镜（注册证名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灵眸医疗（LYNMOU）	详见附件1、2	条	1	276400	276400	3年
3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注册证名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灵眸医疗（LYNMOU）	详见附件1、2	条	1	276400	276400	3年
4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灵眸医疗（LYNMOU）	详见附件1、2	条	1	321000	321000	3年
5	内镜转运车（内镜运转车）	东山	详见附件1、2	台	1	3000	3000	3年
6	内镜专用液晶监视器	灵眸医疗（LYNMOU）	详见附件1、2	台	1	50000	50000	3年
7	高清图文工作站（包含打印设备）（注册证名称：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软件）	索图	详见附件1、2	套	1	18000	18000	3年
8	内窥镜用送水装置（注册证名称：内窥镜冲洗器）	聚晨	详见附件1、2	套	1	18000	18000	3年



9	内窥镜用送气装置 (注册证名称: 内窥镜用二氧化碳供气装置)	聚晨	详见附件1、2	台	1	36000	36000	3年
10	医用内窥镜洗消毒配套设备(注册证名称: 医用内窥镜清洗消毒设备)	东山	详见附件1、2	套	1	95000	95000	3年
11	内镜储藏柜(智能内镜储存柜)	东山	详见附件1、2	个	2	19000	38000	3年
12	内镜检查床(备案证名称: 医用转运车)	乐康	详见附件1、2	张	3	5000	15000	3年
13	内窥镜用高频电刀 (注册证名称: 高频手术设备)	华兴	详见附件1、2	台	1	40000	40000	5年
总价	大写: <u>壹佰肆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u> 小写: <u>1438800.00元</u>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数量、外观瑕疵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方对货物质量或者需安装调试的成套设备有异议的,应在收货后180日内向供方提出。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接到故障报修后30分钟内响应。

2. 解决问题时间: 接报修电话后5分钟内响应, 1.5小时内工程师等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4小时内解决问题。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河南佩特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二十大街中兴产业园二期十号楼四楼402室、19303880087

4. 其他服务承诺: 设备质保期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各设备的质保期见本合同第二条(如设备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长于《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明细单》列明的质保期的, 按生产厂家承诺执行)。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 免费维护及更换零配件。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若乙方逾期不进行维修或更换, 则甲方有权另行维修或更换,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 供方对本项目所有设备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 只收材料成本费, 其余费用均不得收取。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新乡市卫滨区化工路21号（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需方指定地点；培训时间：需方指定时间；

培训方式：现场实操、理论授课、网络培训等方式直至需方熟练掌握。；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需方验收完毕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手续，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0%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01%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按应付款为基数，向供方按当期银行活期利率支付利息。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本合同附件1、附件2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 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 供方持两份, 需方持四份。
3. 本合同后附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附件1: 技术参数

附件2: 配置清单

供方(公章):  河南佩特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二十大街中兴产业园二期十号楼四楼402室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930388008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账号: 248184833528



需方(公章):  新乡市传染病医院
地址: 新乡市卫滨区化工路21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2020年6月29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